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扶〔2021〕5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农场：

根据喀什地区《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扶〔2021〕3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85 万元（详见附件）。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相关内容，及时对接县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尽快确定项目。如该资金需原用途使用，请于3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备财政局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3个工作日后无应答则默认项目资金为统筹资金。

附件：喀地财扶【2021】3号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6日

抄送：岳普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岳普湖县扶贫办、
审计局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6日印发